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任廷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吳光群律師

被 告 王俊哲

上一人 之

選任辯護人 紀伊婷律師
被 告 許佳維

上一人 之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許文浩

上一人 之

選任辯護人 楊文瑄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梁凱傑

上一人 之

選任辯護人 吳欣陽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陳慶雄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虹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曾勵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葉峻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葉淳紳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二人共同

18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19 被 告 陳玉松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一人 之

23 選任辯護人 李勁諺律師

24 林士為律師

25 童行律師

26 被 告 姜智騰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一人 之

30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31 被 告 廖啓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呂學霖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二人共同

07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08 林耕樂律師

09 被 告 孫靖騏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柯明富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一人 之

18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19 陳軒逸律師

20 被 告 李天瀚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一人 之

24 選任辯護人 朱星翰律師

25 呂承翰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27 度偵字第377、1186、1300、1744、1745、2761、3185號），被
28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
29 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30 主 文

31 □洪任廷犯如附表編號1「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

01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2 □王俊哲犯如附表編號2「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2

03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4 □許佳維犯如附表編號3「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3

05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06 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07 臺幣貳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8 □許文浩犯如附表編號4「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4

09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10 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11 臺幣貳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2 □梁凱傑犯如附表編號5「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5

13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14 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15 臺幣貳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6 □陳慶雄犯如附表編號6「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6

17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18 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
19 課程貳場次。

20 □林虹華犯如附表編號7「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7

21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22 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
23 課程貳場次。

24 □曾勵平犯如附表編號8「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8

25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26 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
27 課程貳場次。

28 □葉峻丞犯如附表編號9「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9

29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30 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
31 課程貳場次。

- 01 □葉淳紳犯如附表編號10「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0
02 「罪刑」欄所示之刑。
- 03 □陳玉松犯如附表編號11「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1
04 「罪刑」欄所示之刑。
- 05 □姜智騰犯如附表編號12「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2
06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07 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08 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 09 □廖啓富犯如附表編號13「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3
10 「罪刑」欄所示之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11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
12 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 13 □呂學霖犯如附表編號14「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4
14 「罪刑」欄所示之刑。
- 15 □孫靖騏犯如附表編號15「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5
16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17 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
18 課程貳場次。
- 19 □柯明富犯如附表編號16「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6
20 「罪刑」欄所示之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21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
22 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 23 □李天瀚犯如附表編號17「罪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7
24 「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25 事實及理由

- 26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洪任廷、王俊哲、許佳
27 維、許文浩、梁凱傑、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葉峻丞、葉
28 淳紳、陳玉松、姜智騰、廖啓富、呂學霖、孫靖騏、柯明富、
29 李天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
30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31 □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洪任廷、王俊哲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02 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同條第4款前、後段之非法清
03 除廢棄物罪；被告許佳維、許文浩、梁凱傑、陳慶雄、林虹
04 華、曾勵平、葉峻丞、葉淳紳、廖啓富、孫靖騏、李天瀚所
05 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06 罪嫌；被告陳玉松、柯明富、呂學霖、姜智騰所為，均係犯廢
07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廢棄物之
08 貯存、清除及處理行為間存有一定之階段關係，應依高度行為
09 吸收低度行為之原則處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55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陳玉松、柯明富、呂學霖、廖啓富非法
11 貯存廢棄物之行為，應為清除廢棄物之階段行為，均不另論
12 罪。

13 (二)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
14 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
15 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16 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17 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
18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
19 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
20 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
21 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至同法第46條
22 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
23 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
24 廢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
25 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
26 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洪任廷、王俊哲接續數次非法提
27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被告許佳維、梁
28 凱傑、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葉峻丞、葉淳紳、陳玉松、
29 姜智騰、廖啓富、呂學霖、孫靖騏、柯明富接續數次非法清除
30 廢棄物行為，均係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侵害同
31 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

01 徵，應均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一罪。

02 (三)被告洪任廷與王俊哲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四)(八)、三、
03 四之非法提供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行、被告洪
04 任廷、王俊哲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四)(八)、三、四之非法清
05 除廢棄物法之犯行與被告許佳維、許文浩、梁凱傑、葉峻丞、
06 葉淳紳、陳玉松、姜智騰間、被告洪任廷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07 (一)(二)(三)(四)(五)、三、七之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與被告葉峻丞、
08 葉淳紳、許佳維、江嘉恆、周柏廷、李天瀚、孫靖騏、姜智
09 騰、柯明富間，被告王俊哲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五)(六)(七)之非法
10 清除廢棄物之犯行與被告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林鼎宜
11 間、被告洪任廷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五、六之非法清除廢棄物之
12 犯行與呂學霖、廖啓富間，均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13 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洪任廷、王俊哲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除廢棄
15 物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均係以非法清除廢
16 棄物為同一目的，犯意同一，行為有局部重疊，依一般社會通
17 念，應為一罪之評價，較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洪任廷、
18 王俊哲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
19 及非法清除廢棄物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20 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
21 除廢棄物罪處斷。

22 (五)刑之減輕事由：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
23 物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
24 以下罰金」，然同為非法清除廢棄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
25 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但法律
26 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則屬相同，殊難謂為非重，
27 自非不可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其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28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29 刑。而審酌被告許佳維、許文浩、梁凱傑、陳慶雄、林虹華、
30 曾勵平、葉峻丞、姜智騰、孫靖騏、李天瀚均係受洪任廷或王
31 俊哲委託而載運廢棄物至指定之地點堆放，所載運之數量非

01 鉅，獲取亦為一般合理運費而非高額報酬，又所載運棄置之廢
02 棄物均為裝潢拆除後之廢傢俱、廢石塊、廢磚塊、廢木材等一
03 般廢棄物，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足以長遠影響人體健康或嚴
04 重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與大規模、長期非法清運有害
05 事業廢棄物之業者有別；而被告陳玉松、廖啓富、呂學霖、柯
06 明富則均係將其所非法貯存之廢石塊、廢木板等一般廢棄物，
07 委託洪任廷清理，而依洪任廷指示載運至洪任廷提供之土地堆
08 置，不僅未獲有報酬，尚支付費用予洪任廷；被告葉淳紳則僅
09 係經弟即被告葉峻丞約同幫忙駕車載運廢棄物，未獲取任何報
10 酬；又被告陳慶雄、林虹華業已委託倆兄弟實業社將本案非法
11 清除之廢棄物清運至合法處理機構（見本院卷三第397至403頁
12 之廢棄物清運合約書、宜蘭縣政府函），被告曾勵平則委託艾
13 仕倫股份有限公司將非法堆置之廢棄物清運完成（見本院卷三
14 第405至453頁），被告葉峻丞、葉淳紳於新永同段518地號非
15 法棄置之廢棄物亦均如期清理完成並經宜蘭縣政府同意解除列
16 管（見本院卷三第491至493頁宜蘭縣政府函），東和段520地
17 號部分則亦已提出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書（見本院卷三第495
18 至498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暨所附之廢棄物棄置場址清
19 理計畫書），被告姜智騰則委託嘎爪工程行將其非法堆置在永
20 同段518地號之土地清運（見本院卷三第499至510頁之廢棄物
21 委託代清除、再利用之契約書），被告廖啓富已提出廢棄物棄
22 置場址清理計畫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被告孫靖騏、
23 柯明富非法堆置之廢棄物亦均清運完畢（見本院卷二第259至3
24 34頁）、李天瀚非法棄置之廢棄物則經案外人廖翰煌自行雇人
25 清運完畢，被告李天瀚並有意支付清運費（見本院卷三第51
26 3至521頁之對帳單、過磅單、清運相片及對話紀錄截圖等），
27 是前開被告復已積極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等惡性及犯罪所
28 致污染環境之行為態樣尚非重大，然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9 第4款之罪，最輕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實屬情輕法
30 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堪資憫恕之處，本院認縱
31 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就被告許佳維、許文浩、梁凱

01 傑、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葉峻丞、葉淳紳、陳玉松、姜
02 智騰、廖啓富、呂學霖、孫靖騏、柯明富、李天瀚等人，均依
03 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洪任廷、王俊哲，則為牟
04 取龐大利益，提供土地並約同前開被告共同非法清除廢棄物，
05 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合計非法清除之廢棄物數量非微，嚴重
06 破壞自然環境，影響公共衛生及大眾身體健康，依其犯罪情狀
07 觀察，並無可值憫恕之特殊事由，核其最低刑度與犯罪之情
08 狀，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實難認被告洪任廷、王俊哲2
09 人等所為本案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應無刑法
10 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1 (六)爰審酌被告洪任廷、王俊哲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為
12 了長期牟求龐大利益，自全台各地承接廢棄物清除業務，而租
13 用土地或利用不知情地主之土地，自行或委託亦無廢棄物清除
14 許可文件之被告許佳維、許文浩、梁凱傑、陳慶雄、林虹華、
15 曾勵平、李天瀚、孫靖騏、或受被告廖啓富、有廢棄物清除許
16 可文件之被告姜智騰、陳玉松、呂學霖、柯明富等人委託，然
17 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指示將廢棄物載運至指定地傾
18 倒、棄置，而非法清除廢棄物，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
19 物之監督管理，更對生態環境造成汙染破壞，所為均無足取；
20 惟念被告洪任廷等17人犯後均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
21 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葉峻丞、葉淳紳、姜智騰、廖啓
22 富、孫靖騏、柯明富、李天瀚等人並已清除堆置之廢棄物或提
23 出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書，已如前述，積極彌補犯罪所生之損
24 害；兼衡被告等17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
25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三第383至384頁），暨其等前科素行、犯
26 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參與程度、非法清理之廢棄物數量、
27 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8 就被告許文浩、葉淳紳、陳玉松、呂學霖、李天瀚之徒刑部分
2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被告陳玉松、姜智騰、廖啓富、
30 呂學霖、柯明富之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七)緩刑說明：被告許文浩、梁凱傑、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

01 葉峻丞、廖啓富、孫靖騏、柯明富等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2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許佳維、姜智騰前則固曾因犯罪而
0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
04 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稽，本院衡酌全案情節，認被告許佳維、許文浩、梁凱
06 傑、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葉峻丞、姜智騰、廖啓富、孫
07 靖騏、柯明富等人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件刑章，犯後均已坦
08 承犯行，並積極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已如前述，經此偵審程
09 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等所宣
10 告之主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
11 定，均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審酌被告許佳維、許
12 文浩、梁凱傑、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葉峻丞、姜智騰、
13 廖啓富、孫靖騏、柯明富等11人上開所宣告之刑雖以暫不執行
14 為適當，惟為使被告許佳維等11人均能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
15 治觀念，並預防再犯，認有賦予被告許佳維等11人一定負擔以
16 預防其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
17 告許佳維等11人均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課程場次2次，另審
18 酌被告許佳維、許文浩、梁凱傑均未就堆置之廢棄物回復原
19 狀，被告姜智騰、柯明富則均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仍無
20 視前開文件內容，依此情狀，命被告許佳維、許文浩、梁凱
21 傑、姜智騰、柯明富分別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均
22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3 至被告洪任廷、王俊哲、葉淳紳、陳玉松、呂學霖、李天瀚則
24 前均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未逾5
25 年，核均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符，均不予宣告緩
26 刑，附此敘明。

27 □沒收：

28 (一)犯罪所得部分：

29 1.被告洪任廷等17人因本件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被告洪任廷獲
30 得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報酬（114偵377卷四第156頁、本
31 院卷三第378頁）、被告王俊哲獲得60萬元之報酬（本院卷三

第378頁）、被告許佳維獲得6萬3,000元之報酬（114偵377卷二110至111頁、本院卷三第378頁）、被告許文浩獲得1萬5,000元之報酬（114偵1744警3卷第84頁、本院卷三第378頁）、被告梁凱傑獲得6,000元之報酬（被告梁凱傑113年12月30日調查筆錄第11頁、本院卷三第378頁）、被告陳慶雄、林虹華共同獲得8,500元之報酬（本院卷三第378頁，即1人分得4,250元）、被告曾勵平獲得7,000元之報酬（本院卷三第378頁）、被告葉峻丞獲得2萬650元之報酬（本院卷三第378頁）、被告姜智騰獲得7萬5,000元之報酬（114偵377卷二第64頁、本院卷三第378頁）、被告孫靖騏獲得4萬9,000元之報酬（見被告孫靖騏114年2月18日調查筆錄第4頁、本院卷三第379頁）、被告李天瀚獲得3,000元之報酬（114偵377卷五第72頁），均經被告等人自承，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至被告葉淳紳、陳玉松、廖啓富、呂學霖、柯明富則均否認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何犯罪所得，被告葉淳紳供稱：我是幫葉峻丞開車，錢都是葉峻丞收走等語（本院卷三第378頁），被告陳玉松供稱：我沒有拿到任何報酬，我還付清運費給洪任廷等語（本院卷三第378頁），被告廖啓富、呂學霖均供稱：沒有報酬，我是委託洪任廷，我還有付錢給洪任廷等語（本院卷三第379頁），被告柯明富供稱：沒有拿到報酬，我是付錢請洪任廷清運等語（本院卷三第379頁）而依卷內事證，亦不足以認定被告葉淳紳、陳玉松、廖啓富、呂學霖、柯明富等5人為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利益，檢察官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葉淳紳、陳玉松、廖啓富、呂學霖、柯明富確有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附表二所示之車輛，分別係附表二「所有人」欄所示之人所有，業經被告王俊哲、許佳維、姜智騰、葉峻丞、呂學霖、廖啓富、陳玉松、林虹華、曾勵平、柯明富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本院卷三第377至378頁），並有附表二「車

籍資料」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存卷可參，固均係供被告等人本案犯行所用之工具，然其中附表二編號1、2、5、6、7、8、13、14車輛之車籍登記因屬如附表二「所有人」欄所示之公司，而非被告，且公司有其獨立之人格，即非屬本案被告所有，無從宣告沒收；附表二編號10、11為同案被告林鼎宜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待本院於同案被告林鼎宜之判決另行處理，餘（即附表二編號3、4、9、12）則僅係靠行於如附表二「所有人」欄所示之公司，固仍分別為被告許佳維、姜智騰、陳玉松、林虹華所有，然考量上開車輛均非屬違禁物，且卷內並無相關事證足認該等車輛乃專供其等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衡情前開車輛均價值不斐，較諸本案被告許佳維、姜智騰、陳玉松、林虹華因此獲致之利益非鉅，復為被告許佳維、姜智騰、陳玉松、林虹華謀生所需之工具，本院認若就前開車輛宣告沒收，所致損害及產生之懲罰效果，已逾其等犯行之可責程度，而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黃筱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家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參與犯行	罪刑	緩刑諭知
1	洪任廷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四)(八)、二(一)(二)(三)(四)(五)(六)(七)、三、四、五、六	洪任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
2	王俊哲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三、四	王俊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
3	許佳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許佳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

	維	(二)、二 (二)	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4	許文浩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許文浩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5	梁凱傑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梁凱傑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6	陳慶雄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陳慶雄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7	林虹華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林虹華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8	曾勵平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曾勵平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9	葉峻丞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二(一)	葉峻丞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0	葉淳紳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二(一)	葉淳紳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11	陳玉松	起訴書犯罪事實四	陳玉松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12	姜智騰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姜智騰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3	廖啓富	起訴書犯罪事實六	廖啓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4	呂	起訴書犯罪	呂學霖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無

	學霖	事實五	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孫靖騏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五)	孫靖騏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6	柯明富	起訴書犯罪事實七	柯明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17	李天瀚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四)	李天瀚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

附表二、扣案車輛

編號	車輛	所有人	車籍資料
1	KES-0813號自用大貨車	遠大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2	BGJ-9733號自用小貨車	遠大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3	565-ZV號營業大貨車	許佳維所有靠行在勝榮通運有限公司	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行照(114偵377卷二第135

01

			頁背面至137頁、第143頁)
4	KES-7272號自用大貨車	姜智騰所有靠行在協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5	BWE-5002號自用小貨車	鎮夜行銷有限公司	
6	BXG-0760號自用小貨車	鎮夜行銷有限公司	
7	AAE-273號自用大貨車	建成開發公司有限公司	
8	BLA-3972號自用小貨車	宸維環保工程行	
9	KPC-2797號營業小貨車	陳玉松所有靠行登記在豪華貨運股分有限公司	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114偵377卷四第76至77頁)
10	AXQ-5561號自用小貨車	力勝工程行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宜蘭縣刑大警卷第153頁)
11	AXQ-5372號自用小貨車	力勝工程行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宜蘭縣刑大警卷第154頁)
12	BWE-5103號自用小貨車	林虹華	
13	BWE-5197號自用小貨車	曾勵鑫	
14	BHM-8962號自用小貨車	嘎爪工程行	環境部車籍查詢系統(保七刑大警卷第60頁)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77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1186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1300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1744號

08

114年度偵字第1745號

09

114年度偵字第2761號

10

114年度偵字第3185號

11

被 告 洪任廷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13

居宜蘭縣○○鄉○○○路0巷00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03 被 告 王俊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選任辯護人 張致祥律師

05 張浩倫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06 被 告 許佳維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許文浩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梁凱傑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陳慶雄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林虹華

11 曾勵平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葉峻丞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葉淳紳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陳玉松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鼎宜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賴宇宸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01 被 告 姜智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03 被 告 廖啓富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呂學霖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07 林耕樂律師

08 被 告 孫靖騏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江嘉恆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周柏廷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柯明富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15 陳軒逸律師

16 被 告 李天瀚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選任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法扶）

1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洪任廷為騰達工程行負責人，其與遠大綠能科技有限公司負
23 責人王俊哲均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

棄物之貯存、清除業務，亦均明知未經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間起，承接全台各地廢棄物清除業務，並將廢棄物載運至王俊哲向不知情地主黃正安承租之宜蘭縣○○鄉○○段000地號（下稱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其2人復分別與許佳維、許文浩、梁凱傑、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林鼎宜、葉峻丞及葉淳紳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從事非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茲將犯行說明如下：

- (一) 王俊哲於113年8月16日（2車次）、113年8月24日、113年8月27日、113年8月28日、113年8月30日、113年9月27日、113年10月18日駕駛遠大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BGJ-8733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不詳地點清除廢木板等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至其承租之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共8車次）；另於113年9月8日（2車次）、113年10月8日駕駛遠大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KES-0813號自用大貨車至不詳地點清除廢木板等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至其承租之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共3車次）。
- (二) 洪任廷接洽許佳維駕駛其靠行在勝榮通運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於113年9月25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清除廢木板、廢木材混合物，前往王俊哲提供之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共1車次）。
- (三) 洪任廷接洽許文浩駕駛其靠行在勝嘉貨運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於113年9月1日前往新北市蘆洲區某處所，清除廢木材棧板至王俊哲提供之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共1車次）。
- (四) 洪任廷接洽梁凱傑駕駛其不知情雇主黃登寶靠行在德泰貨運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於113年8月29日、113年9月11日及113年9月25日，前往不詳地點清除廢木板至王俊哲提供之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共3車次）。

01 (五)王俊哲接洽陳慶雄、林虹華於113年9月12日、113年9月13
02 日、113年9月14日、113年9月15日(2車次)、113年9月18
03 日、113年9月19日、113年9月28日(2車次)、113年10月1
04 日(2車次)、113年10月5日、113年10月7日、113年10月8
05 日、113年10月10日、113年10月13日、113年10月20日駕駛
06 林虹華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不知情之林素
07 香名下6452-NT號自用小貨車在宜蘭地區清除不特定商家、
08 住○○○○○○○○○○○○○○○○○○○○○○○○○○○○段00
09 0地號土地堆置(共17車次)。

10 (六)王俊哲接洽曾勵平於113年9月11日(2車次)、113年9月13
11 日、113年9月14日(2車次)、113年9月16日、113年9月20
12 日駕駛曾勵平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宜蘭地
13 區清除住宅裝潢拆除之廢木材、廢木板及袋裝木屑等廢棄混
14 合物,前往王俊哲提供之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共7車
15 次)。

16 (七)王俊哲接洽力勝工程行實際負責人林鼎宜於113年9月18日
17 (3車次)、113年9月19日、113年10月7日、113年10月9
18 日、113年10月11日、113年10月16日(2車次)、113年10月
19 17日、113年10月18日、113年10月19日(2車次)、113年10
20 月21日由林鼎宜派身分不詳且不知情之員工駕駛力勝工程行
21 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AXQ-5372號自用小貨
22 車在林鼎宜現住地、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2段「寬月設
23 計」、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利澤尊寶」社區
24 清除廢石塊、廢木材等廢棄物,前往王俊哲提供之東和段52
25 0地號土地堆置(共14車次)。

26 (八)洪任廷接洽鎮夜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峻丞(鎮夜行銷有限
27 公司及所屬車輛BWE-5002號自用小貨車、BXG-0760號自用小
28 貨車於113年11月21日始取得113彰化縣廢丙清字第0034號丙
29 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葉峻丞找葉淳紳共同於113年9月5
30 日、113年9月6日(3車次)、113年9月7日、113年9月8日
31 (2車次)、113年9月10日、113年9月12日、113年9月13

01 日、113年9月16日、113年10月9日、113年10月16日、113年
02 10月19日駕駛鎮夜行銷有限公司名下BXG-0760號自用小貨
03 車、BWE-5002號自用小貨車清除葉峻丞承接活動展覽布置拆
04 除工程、家具及床墊翻修工程所產生之土木、磚塊、矽酸鈣
05 板等木材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前往王俊哲提供之東和段52
06 0地號土地堆置（共14車次）。

07 二、洪任廷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
08 貯存、清除業務，且未經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
09 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間起，承接
10 全台各地廢棄物清除業務，並將廢棄物載運至不知情地主洪
11 志昌之宜蘭縣○○○段000地號（下稱新永同段518地號）、
12 不知情地主趙基地之宜蘭縣○○鄉○○段000○○000地號、不
13 知情地主林純美名下宜蘭縣○○鄉○○段000地號（下稱永
14 和段101地號）、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管理之宜蘭縣○○鄉
15 ○○段000○○000○○0地號（以下分別稱保安段558地號、保安
16 段558之1地號）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管理之宜蘭縣○○市
17 ○○○段000○○0地號（下稱梅洲新段187之1地號）堆置；其
18 復分別與葉峻丞及葉淳紳、許佳維、江嘉恆、周柏廷、李天
19 瀚、孫靖騏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從事非法
20 清除廢棄物之業務，茲將犯行說明如下：

21 （一）洪任廷接洽鎮夜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峻丞，葉峻丞找葉淳
22 紳共同於113年10月5日駕駛鎮夜行銷有限公司名下BWE-5002
23 號自用小貨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蘇進
24 文律師事務所，將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
25 物，清除至洪任廷提供之新永同段518地號堆置（1車次）。

26 （二）洪任廷接洽許佳維於113年11月21日、113年11月28日駕駛其
27 靠行在勝榮通運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
28 前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便道下（柯明富所承租地點，詳後
29 述）、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及其餘不詳處所，清除
30 廢木板及廢木材混合物至不知情地主趙基地名下保安段54
31 5、546地號土地堆置（共2車次）。

01 (三)洪任廷接洽江嘉恆、周柏廷於113年12月8日分別駕駛靠行在
02 金和通運有限公司、玖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KLA-8916號營業大貨車，在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
04 段清除廢鐵片、廢冷氣水塔外殼、廢塑膠片、太空包等廢棄
05 物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管理之保安段558之1地號土地堆置
06 (各1車次)。

07 (四)洪任廷接洽李天瀚駕駛其不知情雇主黃登寶靠行在德泰貨運
08 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於113年11月2
09 2日前往臺北不詳地點清除廢棄磚瓦石塊至不知情地主趙基
10 地名下保安段545、546地號土地堆置(共1車次)。

11 (五)洪任廷接洽孫靖騏於113年12月17日、113年12月20日、113
12 年12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在新北市新店
13 區寶高便道下(柯明富所承租地點，詳後述)、新北市汐止
14 區等處，清除住宅裝潢拆除之廢木材、廢木板及袋裝木屑等
15 混合物，前往不知情地主林純美名下永和段101地號土地、
1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管理之下稱保安段558地號土地堆置
17 (共3車次)。

18 (六)洪任廷接洽不知情之駿豪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蘇俊豪(另為
19 不起訴之處分)後，由蘇俊豪指示員工王泰昌(另為不起訴
20 之處分)於113年12月14日駕駛駿豪通運有限公司名下車牌
21 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至桃園市○○區○○路000
22 號倉庫清除內含灰色粉末、廢塑膠之太空包等廢棄物至保安
23 段558之1地號堆置。

24 (七)洪任廷於113年11月17日駕駛向不知情謝明芸借用之BGJ-873
25 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觀音區某地點接洽清除廢棄物業
26 務，並由身分不詳之司機駕駛車輛清除廢泡棉等廢棄物至農
27 業部農田水利署所管理之梅洲新段187之1地號堆置(共1車
28 次)。

29 三、姜智騰明知其雖然將名下KES-7272號自用大貨車靠行在協春
30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領有112基隆市廢乙清字第0025
31 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得清除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

物)而得從事清除廢棄物工作，惟仍須將廢棄物清除至合法處理場，不得交由他人任意清除，亦明知洪任廷、王俊哲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業務，竟與洪任廷、王俊哲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經洪任廷接洽後，於113年10月19日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0號越祥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除廢塑膠軟墊至王俊哲提供之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另姜智騰與洪任廷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洪任廷接洽姜智騰於113年10月29日駕駛上開KES-7272號自用大貨車前往桃園大園三石活動中心、於113年11月8日前往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呂學霖所承租之地點，詳後述)及新北市新店區寶高便道下(柯明富所承租地點，詳後述)、於113年11月13日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圓光禪寺及新北市新店區寶高便道下等處所，清除廢木櫃、廢塑膠、廢玻璃、廢塑膠地板、廢磚塊等廢棄物至洪任廷提供之新永同段518地號堆置。

四、陳玉松明知其雖然將名下KPC-2797號營業小貨車靠行在豪華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領有109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058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得清除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而得從事清除廢棄物工作，惟不得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亦不得將廢棄物交由他人任意清除，亦明知洪任廷、王俊哲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業務，竟基於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而貯存廢棄物及與洪任廷、王俊哲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5日起，向不知情之李兩傑承租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即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作為其非法貯存、堆置廢石塊、廢木板等營建廢棄物之廠區，並由陳玉松本人或是洪任廷駕駛上開KPC-2797號營業小貨車，於113年9月24日自上址廠區載運營建廢棄物至洪任廷提供之新永同段518地號土地堆置，並於113年9月27日、113年10月3日、113年10月5日、113年10月9日、11

01 3年10月10日及113年10月11日自上址廠區載運營建廢棄物前
02 往王俊哲提供之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

03 五、呂學霖為建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14年2月12日取
04 得109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11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得清除
05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負
06 責人，其明知其雖得從事清除廢棄物工作，惟不得設置貯存
07 場或轉運站，亦不得將廢棄物交由他人任意清除；廖啓富為
08 宸維環保工程行負責人，其亦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
09 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業務，另其2人均知悉洪
10 任廷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業
11 務，詎呂學霖竟基於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
12 除廢棄物之犯意，於111年間起，向不知情之年籍不詳蔡姓
13 房東承租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即新北市○○
14 區○○段00地號）廠區作為非法貯存廢棄物之場所，並將上
15 址廠區無償借予廖啓富作為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使用；呂
16 學霖、廖啓富、洪任廷另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
17 絡，於113年6月起開始委託洪任廷前往上址廠區清除廢棄
18 物。呂學霖指示不知情之員工陳義文（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9 於113年6月11日駕駛AAE-273號自用大貨車，前往新北市○
20 ○區○○街00巷00號「浪人情歌」店家清除廢木板、廢塑膠
21 等廢棄物，其中部分於同日載運至茂莨建材有限公司簡易分
22 類場，其餘部分則載運至上址廠區貯存，洪任廷則於113年1
23 1月7日指示姜智騰駕駛KES-7272號自用大貨車前往上址廠區
24 清除呂學霖、廖啓富委託清除之廢塑膠板、廢地毯至新永同
25 段518地號堆置（即前述犯罪事實三）。

26 六、廖啓富為宸維環保工程行負責人，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
27 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業務，竟基於非法貯
28 存、清除廢棄物之犯意，向呂學霖借用新北市○○區○○街
29 000巷00○0號（即新北市○○區○○段00地號）作為非法貯
30 存廢棄物之場所。廖啓富於113年11月28日駕駛宸維環保工
31 程行名下BLA-3972號自用小貨車至新北市○○區○○街00巷

01 0號甫石工程行清除塑膠地板至上址廠區貯存，再請洪任廷
02 前往清除；廖啓富另指示其不知情員工趙煜清（另為不起訴
03 之處分）於113年11月29日駕駛AXV-1883號自用小貨車至上
04 址廠區清除石頭、木頭、水泥破塊等廢棄物至金茂榮環境工
05 程有限公司處理。

06 七、柯明富為嘎爪工程行（於111年11月9日起依照110新北市廢
07 丙清字第0159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得清除一般廢棄物、一
08 般事業廢棄物，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實際負責人，其明
09 知其雖得從事清除廢棄物工作，惟不得設置貯存場或轉運
10 站，亦不得將廢棄物交由他人任意清除，竟基於未依廢棄物
11 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之犯意，於111年間起，向不
12 知情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承租新北市新店區寶高便道下方地
13 點作為非法貯存廢棄物之場所，非法貯存其駕駛車牌號碼00
14 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雙北地區所載運之營建廢棄物；柯明
15 富知悉洪任廷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
16 之清除業務，其復與洪任廷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
17 聯絡，由洪任廷接洽姜智騰於113年11月8日及113年11月13
18 日駕駛KES-7272號自用大貨車至上揭處所載運廢塑膠混合物
19 至新永同段518地號堆置（即前述犯罪事實三）、由洪任廷
20 接洽許佳維於113年11月21日駕駛565-ZV號營業大貨車至上
21 揭處所載運廢塑膠混合物至保安段545、546地號棄置【即前
22 述犯罪事實二(二)】、由洪任廷接洽孫靖騏於113年12月17
23 日、113年12月20日、113年12月25日駕駛101-M9號營業大貨
24 車至永和段101地號及保安段558地號棄置【即前述犯罪事實
25 二(五)】。

26 八、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宜蘭縣
27 政府警察局、宜蘭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任廷於警詢、偵查	(1)被告洪任廷坦承犯行，供稱

	時之供述	其自113年7、8月間開始跟被告王俊哲合作等語。 (2)被告洪任廷供稱臺北市以公斤計算處理費，宜蘭縣則是依照立方米計算處理費，宜蘭算法比較便宜，因此從外地清除廢棄物至宜蘭可向業主賺取差價，而磚塊1立方米報價1000元、塑膠地板1立方米2500元至3000元、木板1立方米1500元至2000元等語。 (3)被告洪任廷供稱其向他人承攬清除廢棄物業務所賺取之報酬，其中東和段520地號之獲利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新永同段518地號土地獲利約20萬元，而東和段520地號土地之獲利會支付一半給被告王俊哲。被告洪任廷復供稱其本件實際拿到手之總獲利為120萬元等語。 (4)被告洪任廷供稱被告陳玉松曾經駕駛KPC-2797號車輛至東和段520地號土地清除、堆置廢棄物，且由被告陳玉松自行聯繫被告王俊哲開門；而被告陳玉松請被告洪任廷清除廢棄物之費用為每
--	------	---

		車1萬5000元，被告洪任廷再分一半給被告王俊哲，被告陳玉松係高價接案、低價委託被告洪任廷清除廢棄物等語。
2	被告王俊哲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王俊哲坦承犯行，供稱其自113年2月承租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後，就開始堆置廢棄物，且會駕駛KES-0813號自用大貨車（附夾子）、BGJ-9733號自用小貨車至他處清除廢棄物至上揭土地堆置等語。 (2)被告王俊哲供稱其使用BGJ-8733號自用小貨車、KES-0813號自用大貨車清除廢棄物之計價方式，每立方米是2000元，木板每公斤3元，石塊每車1500元至2000元等語。 (3)被告王俊哲供稱被告洪任廷支付其場地費、工資，其遂將上揭土地提供予被告洪任廷堆置廢棄物等語。 (4)被告王俊哲稱被告洪任廷會將賺取之不法獲利分給其一半等語。
3	被告陳玉松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陳玉松供稱被告洪任廷約於113年9月間向其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子載廢

		棄物到宜蘭，其完全不知道被告洪任廷之行車路線，借車時被告洪任廷有問上揭車輛有無GPS跟公司行號，其當時就覺得很奇怪等語。 (2)被告陳玉松供稱其檢視帳戶資料後，確認被告洪任廷之獲利為23萬5000元等語。
4	被告姜智騰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姜智騰供稱其係依照被告洪任廷之指示清除廢棄物，其本身總共實際賺取約7萬5000元報酬，領錢方式係由被告洪任廷支付現金或是匯款至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語。 (2)被告姜智騰供稱113年11月間依被告洪任廷指示清除廢棄物時，曾接到被告洪任廷指示要避開保七大隊巡邏車，其遂憑印象將廢棄物載運至員山新永同段518地號堆置等語。
5	被告呂學霖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呂學霖供稱建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向友人詹文傑借用109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11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等語。 (2)被告呂學霖供稱承攬「浪人情歌」店家共支付其2萬4000元之清除費用等語。

		(3)被告呂學霖供稱其在臉書看到廣告，遂聯繫被告洪任廷詢問報價，認為被告洪任廷所開的價格比清除至簡易分類場還便宜，就請被告洪任廷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廠區清除廢棄物，被告洪任廷就找被告姜智騰駕駛之KES-7272號車輛來清除，共支付被告洪任廷現金3萬元等語。
6	被告廖啓富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廖啓富為了節省清除費用（湊滿一車比較划算），供稱其會將清除之廢棄物載運至被告呂學霖承租之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廠區，與被告呂學霖湊車，再聯繫被告洪任廷來清除等語。 (2)被告廖啓富供稱其與被告呂學霖沒有考究被告洪任廷是否有合法清除廢棄物等語。
7	被告柯明富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柯明富供稱被告洪任廷從未出示清除廢棄物之合法許可文件，但因合法處理場1立方米要4000元處理費用，被告洪任廷1立方米只收取2500元，所以就找被告洪任廷清除廢棄物等語。

		(2)被告柯明富供稱其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承租新北市新店區寶高便道時，係要作為停車場使用，並未說要處理廢棄物等語。
8	被告許佳維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許佳維供稱其無合法清除廢棄物資格，仍受被告洪任廷委託清除廢棄物，總共賺取6萬3000元報酬等語。
9	被告許文浩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許文浩供稱其無合法清除廢棄物資格，仍受被告洪任廷委託清除廢棄物，總共賺取1萬5000元報酬，其中7000元係由被告洪任廷支付現金，其餘8000元則由被告王俊哲匯款等語。
10	被告梁凱傑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梁凱傑供稱其無合法清除廢棄物資格，仍受被告洪任廷委託清除廢棄物，而其前往指定地點清除廢棄物時，被告王俊哲也有在場等語。 (2)被告梁凱傑供稱其介紹被告李天瀚承接被告洪任廷載運廢棄物之工作等語。 (3)被告梁凱傑供稱其總共賺取6000元之報酬等語。
11	被告陳慶雄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陳慶雄供稱其從事拆除裝潢工作，雖無合法清除廢棄物資格，仍與被告林虹華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載運裝潢廢棄物至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等語。 (2)被告陳慶雄供稱其係透過被告林鼎宜介紹而認識被告王俊哲，其再介紹給被告曾勵平等語。 (3)被告陳慶雄供稱被告林俊哲每次會收取2000元之清除費用等語。
12	被告林虹華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林虹華供稱其無合法清除廢棄物資格，仍與被告陳慶雄一同駕駛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載運裝潢廢棄物至A地堆置等語。 (2)被告林虹華供稱係透過被告林鼎宜介紹而認識被告王俊哲等語。 (3)被告林虹華供稱被告王俊哲每次會收取2000元之清除費用等語。
13	被告曾勵平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曾勵平供稱其無合法清除廢棄物資格，於從事裝潢工程時，將拆除之廢木材載運至A地堆置，因其每次需支付2000元至3000元給被告王俊哲，因此會每次會向業主額外收取1500元處理費用作為報酬等語。

		(2)被告曾勵平辯稱其不清楚被告王俊哲有無合法，惟以前都是在合法的地方倒等語。
14	被告林鼎宜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林鼎宜供稱與被告王俊哲接洽清除廢棄物事宜，如果係由被告林鼎宜自行出車，則以每公斤6.5元計算支付給被告王俊哲之清除費用，倘若係被告王俊哲派車，則係以每公斤7.5元計算支付給被告王俊哲之清除費用，每台車約載運500公斤至600公斤等語。 (2)被告林鼎宜供稱其不知悉被告王俊哲有無清除許可證，貪小便宜就請被告王俊哲清除等語。
15	被告葉峻丞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葉峻丞供稱鎮夜行銷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21日始經彰化縣政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等語。 (2)被告葉峻丞供稱其承攬蘇進文律師事務所廢棄物清除業務時，因鎮夜行銷有限公司斯時尚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遂向被告洪任廷要，之後先將廢棄物載回新店停放，再聯繫被告洪任廷處理等語。

		(3)被告葉峻丞供稱其委託被告洪任廷清除廢棄物，被告洪任廷共獲利14萬8248元；被告葉峻丞承攬業者廢棄物清除業務共獲利2萬650元等語。
16	被告葉淳紳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1)被告葉淳紳供稱鎮夜行銷有限公司及所屬車輛於113年9月間開始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並於113年11月20日或21日取得等語。 (2)被告葉淳紳供稱其與被告葉峻丞共同駕駛車輛清除木材、磚包、矽酸鈣板等廢棄物至東和段520地號堆置，並依被告洪任廷指示清除含金屬無法拆解之廢棄物至新永同段518地號等語。 (3)被告葉淳紳供稱會用LINE或電話聯絡被告洪任廷等語。
17	被告江嘉恆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江嘉恆供稱其無合法清除廢棄物資格，且被告洪任廷未出具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仍依被告洪任廷指示清除廢棄鐵片、廢塑膠片至礁溪鄉保安段558之1地號（路邊）棄置，並收取1萬元報酬等語。
18	被告周柏廷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周柏廷供稱其無合法清除廢棄物資格，且被告洪任廷未出具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仍

		依被告洪任廷指示清除廢棄鐵片、廢塑膠片礁溪鄉保安段558之1地號（路邊）棄置，並收取1萬元報酬等語。
19	被告李天瀚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李天瀚供稱其知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並非合法登記之廢棄物清除車輛，經被告梁凱傑介紹後，受被告洪任廷委託駕駛上揭車輛至指定地點載運廢棄物至C地棄置，總共賺取3000元之報酬等語。
20	被告孫靖騏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孫靖騏供稱其無合法清除廢棄物資格，仍受被告洪任廷指示清除廢棄物至永和段101地號、保安段558地號棄置，每趟次賺取1萬7000元，被告洪任廷已實際支付4萬9000元，尚餘2000元未支等語。
21	同案被告陳義文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同案被告陳義文供稱其經老闆即被告呂學霖之指示至浪人情歌店家清除廢棄物等語。
22	同案被告趙煜清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同案被告趙煜清供稱其經老闆即被告廖啓富之指示清除廢棄物至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處理等語。
23	同案被告蘇俊豪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同案被告蘇俊豪供稱其與被告洪任廷接洽後，指示員工即同案被告王泰昌至桃園市載運太

		空包，原本約定要下貨在亞典菓子工廠，惟被告洪任廷臨時變更下貨地點在路邊（即保安段558之1地號）等語。
24	同案被告王泰昌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同案被告王泰昌供稱其接受同案被告蘇俊豪指示至桃園市載運太空包，原本約定要在亞典菓子工廠，但臨時變更下貨處在路邊（即保安段558之1地號）等語。
25	同案被告游柄元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游柄元供稱因朋友即被告洪任廷表示需要車子開去倒垃圾，就協助承租RDK-7533號租賃小貨車交給被告洪任廷使用，不知道被告洪任廷沒有廢棄物清除資格等語。
26	證人洪志昌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洪任廷非法在洪志昌名下之新永同段518地號土地堆置廢棄物之事實。
27	證人謝明芸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洪任廷有在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
28	證人李兩傑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證人林平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盧秀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陳玉松與被告洪任廷、被告王俊哲本件所涉犯行。
29	證人黃登寶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梁凱傑、李天瀚本件所涉犯行。
30	證人陳雅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周柏廷名下KLA-8916號車輛靠行在玖琨通運股份有

		限公司之事實。
31	證人黃正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王俊哲於113年2月1日起向黃正安承租東和段520地號土地，之後發現被告王俊哲非法堆置廢棄物，遂寄送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王俊哲限期清理等語。
32	證人李若琳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柯明富與被告洪任廷之犯行，且嘎爪工程行不得貯存廢棄物等事實。
33	證人郭永發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王俊哲本件犯行，並證稱被告王俊哲向其收取約6000元之清除費等語。
34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及蒐證照片、KPC-2797號定位歷史軌跡、房屋租賃契約書、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豪華貨運股份有限公司109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058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佐證被告陳玉松與被告洪任廷、王俊哲本件所涉犯行。
35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票據明細表及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交通部公路局公告、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KES-7272號定位歷史軌跡、廢棄物照片	佐證被告姜智騰與被告洪任廷、王俊哲本件所涉犯行。
36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	佐證被告許佳維與被告洪任

	片、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車輛行照、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工作紀錄	廷、王俊哲本件所涉犯行。
37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車輛行照、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工作紀錄	佐證被告許文浩與被告洪任廷、王俊哲本件所涉犯行。
38	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信託服務（靠行）契約書、牌照登記書、授權同意書、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證人黃登寶之配偶董小婉名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梁凱傑、李天瀚與被告洪任廷、王俊哲本件所涉犯行。
39	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王俊哲之聯絡電話擷圖（阿哲，廢棄物處理）	佐證被告曾勵平、王俊哲、洪任廷本件所涉犯行。
40	監視器錄影畫面、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	佐證被告陳慶雄、林虹華與被告洪任廷、王俊哲本件所涉犯行。
4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鎮夜行銷有限公司113彰化縣廢丙清	佐證被告葉峻丞、葉淳紳與被告洪任廷、王俊哲本件所涉犯行。

	字第0034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42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訪談紀錄、估價單、帳簿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建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109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11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車行軌跡及蒐證照片（浪人情歌店家廢棄物）	佐證被告廖啓富、呂學霖與被告洪任廷本件所涉犯行。
43	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	佐證被告周柏廷、江嘉恆與被告洪任廷本件犯行；另依照稽查紀錄，被告洪任廷共賺取33萬9025元。
44	車行歷史軌跡、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	佐證被告孫靖騏及被告洪任廷本件犯行。
45	宜蘭縣環保局稽查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062號起訴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5號判決	(1)佐證被告林鼎宜、王俊哲本件犯行。 (2)佐證被告林鼎宜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 (3)佐證被告林鼎宜曾經在LINE裡提及「務必注意有沒有環保局跟車」等語句。
46	嘎爪工程行110新北市廢	佐證被告柯明富及被告洪任廷

01

	丙清字第0159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車行軌跡、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	本件犯行。
47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車籍資料、東和段520地號租賃契約、存證信函、黃正安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宜蘭市○○○段000○○地號土地蒐證照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公務電話紀錄、越祥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NE對話紀錄（含估價單35萬7000元擷圖）、被告洪任廷使用之玉山銀行帳戶明細、乙清合法環保業者處理費用列表、臺灣本島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費用列表、本案各地號土地清除處理費用計算列表	(1)佐證本件全部犯行。 (2)經參考合法清除廢棄物公司之報價及臺灣本島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費用列表進行計算，被告王俊哲單就提供東和段520地號土地堆置廢棄物之不法利得為利得為1056萬6664元，被告洪任廷單就提供新永同段518地號、保安段545、546地號、永和段101地號）、保安段558、558之1地號及梅洲新段187之1地號堆置廢棄物之不法利得為460萬2711元。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

04

05

06

07

08

09

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99年度台上字第777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至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第1至6款之罪，係各自獨立之罪名，並非犯某一罪之各種加重條件，且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與同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罪名與犯罪態樣互殊，自無包括論以集合犯一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2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所保護法益均為社會法益，皆係為有效貯存、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

（二）核被告洪任廷、王俊哲所為，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等罪嫌。被告洪任廷、王俊哲基於單一之決意，反覆多次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從事廢棄物貯存，依前開說明，請均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被告洪任廷、王俊哲均同時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為想像競合法，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論處。

01 (三)核被告姜智騰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02 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被告姜智騰基於單一之決意，反覆
03 多次非法清除廢棄物，依前開說明，請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4 (四)核被告陳玉松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
05 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及同條第46條第
06 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等罪嫌。被告陳玉松基於單一之
07 決意，反覆多次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依前開說明，
08 請均論以集合犯之一罪，並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
09 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0 嫌論處。

11 (五)核被告呂學霖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
12 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及同條第4款前
13 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等罪嫌；核被告廖啓富所為，係違反廢
14 棄物清理法第46條前段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嫌。被告
15 呂學霖基於單一之決意，反覆多次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
16 除，依前開說明，請均論以集合犯之一罪，並請依刑法第55
17 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18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論處。

19 (六)核被告柯明富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
20 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及同條第4款前
21 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等罪嫌。被告柯明富基於單一之決意，
22 反覆多次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依前開說明，請均論
23 以集合犯之一罪，並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論
25 處。

26 (七)核被告許佳維、許文浩、梁凱傑、陳慶雄、林虹華、曾勵
27 平、林鼎宜、葉峻丞、葉淦紳、江嘉恆、周柏廷、李天瀚、
28 孫靖騏所為，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29 清除廢棄物罪嫌。

30 (八)共同正犯部分：被告洪任廷、王俊哲就非法提供東和段520
31 地號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共同正犯；被告洪任廷、王俊哲2人均分別與被告許佳維、許文浩、梁凱傑、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林鼎宜、葉峻丞、葉淳紳（葉峻丞、葉淳紳間有犯意聯絡）、姜智騰、陳玉松就非法清除廢棄物至東和段520地號土地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洪任廷分別與被告葉峻丞、葉淳紳（葉峻丞、葉淳紳間有犯意聯絡）、許佳維、江嘉恆、周柏廷、李天瀚、孫靖騏、姜智騰、陳玉松、廖啓富、呂學霖（廖啓富、呂學霖間有犯意聯絡）、柯明富就非法清除廢棄物至新永同段518地號土地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洪任廷分別與被告許佳維、李天瀚、柯明富就非法清除廢棄物至保安段545、546地號土地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洪任廷分別與被告孫靖騏、柯明富就非法清除廢棄物至保安段558地號土地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洪任廷與被告江嘉恆、周柏廷就非法清除廢棄物至保安段558之1地號土地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洪任廷分別與被告孫靖騏、柯明富就非法清除廢棄物至永和段101地號土地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沒收：如附表所列車輛為本件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件被告洪任廷、王俊哲、許佳維、許文浩、梁凱傑、陳慶雄、林虹華、曾勵平、林鼎宜、葉峻丞、葉淳紳、江嘉恆、周柏廷、李天瀚、孫靖騏、姜智騰、陳玉松、呂學霖、廖啓富、柯明富等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洪任廷、王俊哲明知自身並無廢棄物清除、貯存之資格，竟為了長期牟求龐大利益，自全台各地承接廢棄物清除業務，允許各方恣意將廢棄物載至宜蘭地區傾倒、堆置，除了承租私人土地作為不法使用，被告洪任廷

更指示將廢棄物擅自濫倒在他人土地，其中有部分地段屬於農田水利署所管理之國有土地，除了使不知情地主必須先自掏腰包清除遭濫倒之廢棄物而有害民眾權益外，長期堆置之廢棄物亦嚴重污染環境，犯行所致損害極大。請考量我國廢棄物遭濫倒、掩埋之情況已經氾濫無章，道路交通之便捷性竟淪為不肖業者全台串連濫倒廢棄物之誘因，西部國土長期受到嚴重戕害而傷痕累累，本案竟將不法觸手延伸至環境優美、幅員遼闊之宜蘭地區，為了避免不肖業者覬覦並群起效尤，爰請求對被告洪任廷具體求刑2年10月、對被告王俊哲具體求刑2年8月，其餘被告則請量處適當之刑，以彰法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葉怡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3 附表：
04

編號	車輛	偵查中拍賣變價金額
1	KES-0813號自用大貨車	未變價
2	BGJ-8733號自用小貨車	未變價
3	565-ZV號營業大貨車	52萬元
4	KES-7272號自用大貨車	未變價
5	BWE-5002號自用小貨車	未變價
6	BXG-0760號自用小貨車	未變價
7	AAE-273號自用大貨車	未變價
8	BLA-3972號自用小貨車	98萬元
9	KPC-2797號營業小貨車	90萬5000元
10	AXR-5561號自用小貨車	8萬5000元
11	AXQ-5561號自用小貨車	8萬元
12	BWE-5103號自用小貨車	未拍出
13	BWE-5197號自用小貨車	未拍出
14	BHM-8962號自用小貨車	未變價